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康健回避表决;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各自持有的兆驰供应链56.8182%和28.409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放弃对深圳市兆驰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前述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其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于2022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合并报表期间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对应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9,302.8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于2022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一、二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于2022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定位,同时与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共同投资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事项。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于2022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于2022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2名投资者,合计以3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2,884,615,384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威新电源”) 以2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1,923,076,92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为技术”)以1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961,538,46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兆驰供应链14.7727%的股权,麦威新电源持有其56.8182%的股权,易为技术持有其28.409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麦威新电源和易为技术拟将各自持有的兆驰供应链56.8182%和28.409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根据《公司法》和兆驰供应链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定位,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南昌兆投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昌兆投受让前述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其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

3、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康健对上述议案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	1236.48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顾伟	1,166.7025	94.3580%
	全劲松	33.7500	2.7295%
	康健	33.7500	2.7295%
	周灿	2.2500	0.182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总资产464,552.79万元,总负债185,949.62万元,净资产278,603.1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390.91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南昌兆投系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南昌兆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拟放弃参股公司兆驰供应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麦威新电源和易为技术拟将各自持有的兆驰供应链56.8182%和28.409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南昌兆投,公司将与南昌兆投构成共同投资兆驰供应链的关系。

2、兆驰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1号、2号1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	黄永忠
注册资本	3,384,615,384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权属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307.69	56.8182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96,153.85	28.409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7727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49,943,227.97	3,890,173,106.53
营业利润	-992,625,583.43	9,525,993.33
净利润	-1,004,303,145.72	8,362,759.22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5,760,696.10	5,967,240,140.08
负债总额	2,615,637,198.52	5,772,813,496.78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净资产	-509,876,502.42	194,426,643.30
每股净资产	-1.02	0.97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2021年1-10月数据业经审计。)

4、经查询,兆驰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放弃对兆驰供应链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涉及交易定价。南昌兆投拟受让麦威新电源和易为技术各自持有的兆驰供应链56.8182%和28.4091%的股权,其交易价格是依据麦威新电源和易为技术对持有兆驰供应链相应股权的实际出资金额,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20亿元、10亿元。

五、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一方面巩固智慧显示及智慧家庭组网业务的行业地位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LED产业链作为业务拓展的战略重心,加强在Mini/Micro LED领域中技术、产品、产能及应用市场的布局,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拟放弃本次兆驰供应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南昌兆投受让兆驰供应链85.2273%股权的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与南昌兆投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公司与兆驰供应链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没有为兆驰供应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公司与兆驰供应链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兆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定位,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兆驰供应链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与关联方南昌兆投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公司对兆驰供应链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在兆驰供应链拥有的权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战略发展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而形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关系,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兆驰供应链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损害原有股东持股权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 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兆驰供应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采取资产减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并收取了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及现金流紧张问题,导致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因此,公司对2021年末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已剥离的深圳市兆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在2021年合并报表期间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合并报表期间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对应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拟对该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9,302.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准备。2021年度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全部债权项目按个别认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8号),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97,102.78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101,537.80万元。

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兆驰供应链出具的2021年1-10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7号),经公司初步测算,截止供应链剥离时点,供应链管理业务组合预计可回收金额为170,367.45万元,据此对该项目计提减值87,765.05万元。

2021年11月,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威新电源”)及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为技术”)合计以30亿元向兆驰供应链增资并取得兆驰供应链85.2273%股权,而本次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又以30亿元收购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持有的兆驰供应链85.2273%股权,上述两项交易间隔时间较短、交易金额一致,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南昌兆投以30亿元取得兆驰供应链85.22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 供应链管理业务组合减值影响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87,765.05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89,302.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时点
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	298,640.58	101,537.80	197,102.78	截止2021/12/31
供应链管理业务组合	258,132.51	87,765.05	170,367.45	截止2021/11/30

注: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总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债权项目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9,302.85万元, 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 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302.85万元, 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89,302.8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0万元至 33,000.0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7号);
6、《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2年4月25日15: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方放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至 2022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2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122,574,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22,23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8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33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83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35,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05%;弃权33,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73%。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35,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05%;弃权33,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73%。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35,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05%;弃权33,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73%。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35,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05%;弃权33,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73%。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78%;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951,5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7.6279%;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8,146,760股,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0778%; 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9222%;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951,5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7.6279%;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南京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16,249,1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549%;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4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1,143,9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87.1345%;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12.86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李南京、任雪峰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8,206,760股,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0808%; 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9192%;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951,5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7.6279%;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68,9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78%;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405,6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22%;反对票为135,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05%;弃权33,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73%。

上述1、3、4、5、6、7、8、9、10项议案已由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由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第5、6、7、8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